

臺北市113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7號）演習執行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民防法及民防法施行細則。
- 二、防空演習實施辦法。
- 三、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。
- 四、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重點。
- 五、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。
- 六、行政院113年3月27日院授防動字第1130081149號函頒「113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7號）演習」訓令。
- 七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113年4月26日全後動字第1131130014185號函頒「113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7號）演習」實施計畫。

貳、演習目的

為建立市民居安思危觀念，藉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）演習驗證全民防衛動員準備與轄內重要設施安全防護之措施，策進防空機制運作與效能，以降低空襲損害，確保生命財產安全。

參、演習構想

為精進軍民聯合防空警覺與熟練防空作為之目的，假想臺北地區猝然遭受敵飛航實體襲擊，由中央發佈空襲狀況及警報系統發放，同步市警局民防管制中心依令實施防情傳遞與防空警報發放，本市轄內所有機關、學校及民眾實施人、車管制、疏散避難、戰災搶救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等實作演練，以驗證本市各項行政動員整備及避難防護損害控管處置效能。

肆、演習編組

一、督導組

由市長擔任督導組組長，納編副市長為副組長、秘書長及副秘書長擔任組員，負責督導演習全般事宜。

二、秘書組

由兵役局局長擔任組長，負責管制演習全般事宜。

三、執行組

警察局局長、消防局局長、社會局局長、民政局局長為組長，相關局處首長為組員，負責規劃執行全民防空、災害救援（戰災搶救）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等執行演練。

四、媒體採訪組

由觀光傳播局局長擔任組長，媒體事務組組長為組員，納編觀光傳播局為組員，負責演習媒體接待、新聞發布及對外發言等事項。

伍、演習實施方式

一、演習時間：（程序如附件1）

北部地區採有預警方式，於7月23日（星期二）1330至1400時止，實施30分鐘警報傳遞與發放、疏散避難、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等實作演練，並於同日1400至1430時（防空警報解除後），實施30分鐘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及戰災搶救（災害救援）演練，以驗證各項防空整備與作為。

二、演練重點：

（一）防情傳遞及警報發放。

- 1、於演習前7日預告演習日期與時間，防空警報發放時，演習狀況以假想臺、澎、金、馬地區猝然遭受敵飛航實體襲擊，由空軍作戰指揮部/聯合空中作戰中心/空中管制中心（JAOC/ACC）及金門、馬祖防衛部發布防情狀況（模擬目標）及空中威脅告警訊息，引導警報傳遞與發放。

2、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依空軍作戰指揮部/聯合空中作戰中心/空中管制中心（JA0C/ACC）及金門、馬祖防衛部通知，實施防情演練，並依警報命令，以中央遙控警報系統對演習地區發放警報，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依律定期實施防情傳遞與防空警報發放。

3、警察局於演練前15日前先期完成防情傳遞與警報發放設備之檢測，及全面檢查轄內公、私避難設施等演習整備工作，俾利演習開放民眾避難。並配合時程實施防空警報發放，以測試警報機制。

（二）疏散避難：

醫療照護、公共運輸、生活消費、教育學習、觀展觀賽、休閒娛樂、宗教祭祀及機關（構），請依行政院112年6月29日函頒「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（如附件2）」主動協助民眾實施疏散避難，置重點於輕軌、客運、公車站（月）臺下車旅（遊）客防空疏散避難情形。

（三）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：

本市12區均驗證民眾實際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，置重點於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所有人（管理委員會、保全或住戶）聽聞防空警報應主動開啟地下室車道之鐵捲門（柵欄）供周邊民眾就近實施避難；另行走於道路之行人及車輛（駕駛、乘員）則聽從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（必要時由各需用機關自行運用替代役人力）引導，就近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。另擇信義及大安區為重點驗證區。

（四）戰災搶救（災害救援）：

1、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演練：

（1）本次演習擇定大安國小實施「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」開設演練，並將替代役人力納入演練。

- (2)基本維生設施及功能條件需具備遮蔽風雨、有足以容納收容量空間，且設有水電、衛廁、照明設施、緊急電源（發電機或儲能）、醫療醫護、物資發放、諮詢服務、資訊及其他必備之相關基本設施（備），另可增設育嬰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或其他不同族群特殊需求之相關輔助設施。

2、災害救援(戰災搶救)演練：

- (1)本次演習擇定長興淨水場作為民生設施搶救演練，以「仿真實地」方式，驗證該設施遭敵飛航實體攻擊後，衍生建築物倒塌、火災、設施損壞等搶救演練及傷患救護。
- (2)由民防團隊選派說明官（以現場指揮官為主）向視導長官及評核官說明人員編組、想定狀況及處置概要（避免搭設舞臺、大型音響及選派司儀等非必要之行政事宜）。

陸、權責區分

臺北市 113 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 47 號）演習權責區分表			
組別	單位	工作事項	備考
督導組	市府	1、市長擔任組長 2、副市長擔任副組長 3、秘書長及副秘書長擔任執行長、副執行長	
秘書組	兵役局	1、召開演習協調及工作管制會議。 2、組成聯合督導小組，督導防空避難標示張貼、防空處所主動開放情形及相關局處改善情況。 3、簽辦演習執行計畫。 4、綜理行政院動員會報先期輔訪事宜。 5、調度替代役人力參與演練，執行疏散引導及防災救護工作。 6、辦理本次演習敘獎及檢討事宜。 7、演習後1個月內函送本府策進作為至統裁部綜彙，並副知行政院動員會報。	
執行組	警察局	1、防情傳遞暨警報發放（民防管制中心）。 2、整合警察、民防人力（含替代役人力）與各類防護團支援交通管制、防空疏散之作為與效能驗證。 3、規劃執行全市人車疏散避難演練，並驗證民眾實際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，置重點於聽聞防空警報主動開啟防空疏散避難設施，以符戰時景況。 4、協助行政區（里）、機關學校、公司廠庫（科學園區）及大眾運輸系統等實施人車防空疏散避難演練及驗證。 5、規劃首長（評核官）視導路線，負責防空避難	

		演練全般事宜。 6、辦理行政院動員會報先期輔訪事宜，安排視察驗證區防空疏散演練。 7、協助審視民生設施災害救援（戰災搶救）演練民防團隊說明編組、狀況及處置概要。 8、偕同建管處稽查轄內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是否符合保管及使用規範，同時檢視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，並令其限期改善。 9、向民眾宣導演習管制事項，並針對身心障礙及外國人士加強防空疏散避難宣導，並提交成果。 10、結合民防訓練時機，完成防空疏散避難教育訓練、設施踏勘、計畫預演及其演練紀實（含照片）。 11、聯合督導小組組員，督導防空避難標示張貼、防空處所主動開放情形及相關局處改善情況。 12、演習後1個月內函送演習精華影片、紀實（含身心障礙及外國人士等宣導成果）及所屬策進作為至統裁部綜彙，並副知行政院動員會報、本府兵役局。 13、負責違反演習管制之裁處相關事宜。	
	消防局	1、統籌消防人力調度運用，執行各項救災救護勤務工作。 2、負責災害搶救演練全般事宜。 3、負責演習結束後隊伍集結事宜。 4、與教育局辦理「臺北市暑期防災營」作為演習暖場活動，並作成紀錄。 5、辦理行政院動員會報先期輔訪事宜，安排視察民生設施災害搶救演練。	

	社會局	1、依行政院函頒「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」，指導所轄安養中心、院所務實完成防空疏散規劃整備及配合演練，並策頒行動指引，並提交成果。 2、負責戰時災民收容站開設與運用暨救災物資調度全般事宜，設置「個人緊急避難包」陳展區，規劃災民攜行「個人緊急避難包」參與演練。 3、協助警察局宣導身心障礙者防空疏散避難事宜。 4、辦理行政院動員會報先期輔訪事宜，安排視察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演練。	
	民政局	1、依行政院函頒「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」，指導宗教團體及各行政區里務實完成防空疏散規劃整備及配合演練，並提交成果。 2、督導各區行政中心配合本市計畫策頒行動指引，進行防空疏散避難。 3、督導區公所驗證「民眾進入防空處所，防空處所主動開放」實際進入防空疏散設施規劃與執行。 (1)宣導民眾下載「警政服務APP」、運用「消防防災e點通」及全民國防手冊查詢防空疏散避難設施，並配合利用多國語言文宣向新住民宣導防空疏散避難，並提交成果。 (2)協助警察局確認防空疏散避難處所標示、分配及演練規劃等事宜。 4、辦理行政院動員會報先期輔訪事宜，安排區里座談項目。 5、配合結合民防訓練時機，完成防空疏散避難教育訓練、設施踏勘、計畫預演及其演練紀實（含照片）。	

		6、聯合督導小組組員，督導防空避難標示張貼、防空處所主動開放情形及相關局處改善情況。	
	教育局	1、依行政院函頒「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」，指導所轄學校及場所完成疏散規劃整備，並策頒行動指引，並提交成果。 2、督導中小學於6月中旬實施防空疏散演練，以強化教職員生防險避難概念。 3、配合社會局辦理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演練。 4、與消防局辦理「臺北市暑期防災營」作為演習暖場活動。	
	交通局 (捷運公司)	1、捷運公司辦理六張犁捷運站防空疏散演練，防護團引導民眾就近避難。 2、依行政院函頒「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」，指導各交通管理單位及所轄，務實完成防空疏散規劃整備及配合演練，策頒行動指引，並提交成果。 3、協調鐵路局、高鐵及松山機場等完成疏散規劃配合演練。 4、督導捷運全線車站實施演練。	
	衛生局	1、依行政院函頒「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」，指導所轄院所務實完成防空疏散規劃整備及配合演練，策頒行動指引，並提交成果。 2、統籌轄內醫療人力、救護車輛及醫療資源能量，規劃緊急救援、傷患救護執行作業及演練。	
	產業局	依行政院函頒「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」，指導市場(集)、商圈、百貨公司等所轄，務實完成防空疏散規劃整備及配合演練，策頒行動指引，並提交成果。	

勞動局	製作多國語言文宣或指引電子檔，擴大外國人士防空疏散避難宣導，並提交成果。	
文化局	依行政院函頒「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」，指導所轄務實完成疏散規劃配合演練，策頒避難行動指引，並提交成果。	
體育局	依行政院函頒「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」，指導所轄務實完成疏散規劃配合演練，策頒避難行動指引，並提交成果。	
環保局	運用垃圾車宣導防空演習訊息。	
公管中心	1、依行政院函頒「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」，指導駐警、自衛編組引導大樓內人員實施疏散避難演練。 2、完成市政大樓防空疏散路線暨避難處所規劃與標示。	
建管處	1、偕同警察局稽查轄內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是否符合保管及使用規範，同時檢視無礙設施設置情形，並令其限期改善。 2、於演習前，發函通知本市轄內各管委會，除防空處所勿堆放雜物外，並應於演習當日配合開放（民防法罰則資訊由警察局提供）。 3、聯合督導小組組員，督導防空避難標示張貼、防空處所主動開放情形及相關局處改善情況。	
資訊局	於本府banner網站上傳萬安演習相關訊息。	
臺北市後備指揮部	擔任軍政協調窗口，並協助演習規劃等相關行政支援作業。	

	各局處 暨 區公所	1、依行政院函頒「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」，指導所轄務實完成疏散規劃配合演練，策頒避難行動指引，並提交成果。 2、運用民防訓練、里民大會或基層座談時機，指派專人教導防空疏散 避難相關知識，並協助民眾下載「警政服務APP」、運用「消防防災e點通」及全民國防手冊查詢防空疏散避難設施。 3、驗證區之區公所協助辦理行政院動員會報先期輔訪事宜，安排里長及里民參與區里座談項目。 4、加強宣導各項演習管制措施。	
媒體 採訪組	媒體事 務組	1、負責媒體聯繫、記者採訪證發放與對外發言。 2、辦理萬安演習新聞發佈。 3、安排媒體拍攝區及開放採訪相關事宜。	
	觀傳局	1、運用電視、網路、平面媒體、廣播等多元管道，並錄製音檔予環保局，以利宣導防空演習訊息。 2、督促所屬加強宣傳，請有線電視運用跑馬字幕進行宣傳。 3、依行政院函頒「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」，指導所轄務實完成疏散規劃配合演練，策頒避難行動指引，並提交成果。	

柒、一般規定

一、防空疏散避難設施：

(一)本市警察、建管處應稽查轄內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是否符合保管及使用規範，同時檢視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（依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生效日期，以97年7月1日為分界點），並令其限期改善。

(二)保管及使用規範：

- 1、不得堆置雜物，進出口通道應保持暢通。
- 2、應避免積水、髒亂，並具備基本照明設備。
- 3、設有電動門者，應熟悉人工操作開關方式。
- 4、協調於門牌處（或明顯位置）設置標示牌。

(三)開放時機：

- 1、除公共空間外，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多位於大樓地下室，平時依法受個人財產權之保障，未經所有權人同意，勿擅自進入查看。
- 2、防空演習、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時，由國防部發布管制疏散之命令後，始能開放進入。

二、各單位依掌握之防空避難設施及收容能力，擬定防空疏散避難計畫及行動指引（如附件3），並予以宣導，以確保市民及員工生命財產安全。

三、強化演習宣導作為：

(一)請各單位於7月8日開始，預告演習日期與時間，應運用電視、廣播、官網、臉書、APP及LINE群組等管道加強宣導演習相關資訊及違反演習管制措施罰責。

(二)各單位應參酌「臺北市全民國防手冊」，加強宣導「全民國防手冊」及「警政服務APP」及運用「消防防災e點通」，並應運用民防訓練、里民大會或基層座談時機，指派專人教導民眾防空疏散避難相關知識，並協助下載，以鼓勵民眾查詢與運用。

(三)依據勞動部或勞動局函發「多國語言文宣」，請兵役局印製多國

語言文宣，並請各單位協助分發至轄內住戶大樓、大眾交通運輸系統、醫院、養老院、公司企業及工廠等處所，必要時指派專人至身心障礙者、年長者、原住民族、外籍旅客及移工較易聚集場所，加強宣導本次演習相關資訊。

(四)依防空演習實施辦法規定，且考量防空預警時間大幅縮短及晝間關閉燈火之必要性等因素，敵飛航實體來襲時，以「及時疏散避難」為首要目標，不強制要求民眾於晝間實施燈火管制。

(五)請各單位持續向民眾宣導，於防空疏散避難前，應養成關閉門窗、電源、水源及瓦斯之習慣。

(六)臺北市後備指揮部督導轄內後備軍人輔導中心，配合協助擴大宣導。

四、高速公路（含高架橋）各交流道附近應指定疏散地區，以避免造成高速公路壅塞。

五、本市轄內行駛車輛聽聞防空警報時，立即靠邊停於安全處下車，駕駛、乘員應聽從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，就近實施防空疏散避難。

六、針對各種身心障礙者，可藉由電視臺、廣播電臺、村里、學校及警車廣播等方式，以聲音、點字或手語訊息提供多元管道相關預警資訊，或由警察、民防執勤人員協助引導進行防空避難。

七、媒體及國外訪團事宜：

(一)演練地點應妥適規劃「媒體拍攝區」，並於演習結束後再行開放媒體採訪，以嚴肅演習紀律。

(二)協辦國外訪團觀摩、參訪或採訪，應律定專人及傳譯（翻譯人員）統整行程規劃及接待全般事宜。

八、演習地區之團體、公司、廠（場）站或民眾，未依民防法第21條、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12條規定，配合演習命令之管制及演練，得引用民防法第25條裁處。

捌、演習評鑑與獎懲

一、全民防空疏散演練評鑑區分「計畫作為」20%、「現地評核」60%、「演習實況」15%及「演習檢討」5%；評鑑單位律定如下：
(行政院動員會報評核表如附件4、警政署裁判評鑑表如附件5及統裁視導評鑑項目暨配分表如附件6)

(一)計畫作為：由行政院動員會報評鑑。

(二)現地評核：由內政部警政署評鑑。

(三)演習實況：由視導之統裁官及副統裁官評鑑。

(四)演習實況：由內政部警政署評鑑。

二、獎懲

(一)為使演習順遂，請各參演單位人員務必準時到達演習現場，不得遲到早退，如有上述情況，各參演單位依規定議處。

(二)本計畫為萬安47號演習專案，本案符合本府108年8月16日府人考字第1083007561號函專案敘獎原則第(二)與中央機關評比、競賽成績前三名之敘獎(如與縣市政府評比、競賽，則取成績第一名或最高等次辦理專案敘獎)。配合參演之本府各機關人員之獎(懲)，由主辦機關依前開原則，並視各單位工作分配、實際辦理及出力程度等情形，統一簽核敘獎(懲)額度標準後，由各機關據以簽辦獎懲，敘獎不佔各機關之年度獎勵額度。

玖、其他

一、演習如遇真實空襲狀況，即依命令終止演習並遵照戰備規定，另行發布警報。

二、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及補充規定，俟本府與中央會議後，另修訂補充之。

三、本演習計畫協調聯絡人：

兵役局：游秉方輔導員 電話：23654361 轉 320

警察局：鄭其昌警務正 電話：88611124 轉 1150

附件1

臺北市 113 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 47 號）演習程序表					
時間	程序	辦理單位	配合單位	地點	使用時間
13:10	長官引導接待	警察局 臺北市後備 指揮部		敦南法拉麗大樓（和平東路三段167號）	10分鐘
13:20	簡報	警察局 臺北捷運公司			10分鐘
13:30	(1) 街區道路里鄰疏散演練 (2) 大眾運輸系統疏散演練	警察局	民政局、臺北捷運、 臺北公車、 臺公傳義所區單位 觀信、公安等		8分鐘
13:38	步行視導街區道路里鄰疏散演練	警察局	觀傳局		22分鐘
14:00	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演練	社會局	教育局	大安國小	10分鐘
14:10	車程	視導街區疏散			5分鐘
14:15	民生設施搶救演練	消防局	北水處、 警察局等 單位	長興淨水場	15分鐘
14:30	致詞 頒發加菜金	警察局 消防局	兵役局 等單位		10分鐘
14:40	演習結束				

附件2

各 場 域 防 空 疏 散 避 難 指 引		
分類	場域名稱(主管機關)	防空疏散避難指引
醫療照護	醫療機構、護理機構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及其他類似場所(衛生局)	▲各機構防護團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(或地下室、防空疏散避難設施)實施疏散避難。 ▲急診室及手術等從事緊急醫療人員，維持原醫療救護工作，不受演習管制。
公共運輸	航空器、船舶、鐵路(高鐵、臺鐵)、大眾捷運系統車輛(捷運、輕軌)、客運、公車之場站及其他類似場所(交通局、臺北捷運公司)	▲航空器、船舶、鐵路(高鐵、臺鐵)、大眾捷運系統車輛(捷運、輕軌)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高架道路車輛，得正常起降、靠離與行駛。 ▲候機室(月台)內候機(船、車)之旅客，維持原預備搭乘動作，不受演習管制。 ▲交通控制(行控)中心、緊急事故應處或機敏處所值班之必要人員，因配合演習而暫時停止，將可能危害交通運輸安全者，不受演習管制。 ▲各場站防護團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(或地下室、防空疏散避難設施)實施疏散避難。 ▲下機(船、車)旅(遊)客依民防團隊廣播及引導，就近實施疏散避難。 ▲下交流道及高架道路之車輛，依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，就近實施疏散避難。

各 場 域 防 空 疏 散 避 難 指 引		
分類	場域名稱(主管機關)	防空疏散避難指引
生活消費	旅館、商場、市場、展覽場、傢俱展示販售場、藥局、藥粧店及其他類似場所(觀傳局、產業局、衛生局)	▲室內、外營業(活動)項目暫時停止。 ▲業者、工作及服務人員應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(或地下室、防空疏散避難設施)實施疏散避難。 ▲因配合演習而暫時停止，將可能危害人民生命、財產、安全或其他必要之行為，均不受演習管制。
教育學習	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、訓練班、K書中心、社會教育館、科學教育館、圖書館及其他類似場所(教育局)	
觀展觀賽	戲院、電影院、集會堂、體育館、溜冰場、游泳池、活動中心、展演場所、遊樂園及其他類似場所(產業局、文化局、體育局、觀傳局)	
休閒娛樂	郵輪、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、酒廊、MTV、KTV、理容院、指壓按摩場所、三溫暖、保齡球館、撞球場、健身中心、高爾夫練習場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(產業局)	
宗教祭祀	寺院、宮廟、教堂、教會、殯儀館、火化場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及其他類似場所(民政局)	
機關(構)	政府機關、信用合作社、郵局、農漁業信用部等服務場所、銀行、證券期貨商、保險、電信、有線電視公司等營業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(各局處)	

附件3

臺北市 000 行政中心「萬安 47 號演習」防空疏散避難計畫 (範本)

修訂日期：113 年 0 月 00 日

壹、依據：

依本府 113 年 0 月 0 日府授兵管字第 000000 號函頒「臺北市 113 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 47 號）演習執行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加強本合署辦公大樓疏散避難工作，律定各機關單位疏散避難位置，減少空襲損害到最低程度。

參、演習時間：

預定 113 年 7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1330 至 1400 時，採有預警方式實施 30 分鐘防情傳遞、警報發放等實作演練。

肆、分工事項：

一、000 秘書室：

- （一）規劃本區行政中心防空疏散避難位置。
- （二）實施本區行政中心機電、照明及消防等設備檢整與維護。
- （三）督導各樓層安全門、進出通道口是否暢通。
- （四）督導人、車疏散管制與消防演練等任務

二、本行政中心各合署辦公單位：

- （一）負責演習各單位疏散區域立牌製作及放置。
- （二）督導所屬加強辦公區域樓梯間通道保持暢通。
- （三）各合署辦公單位應置疏散避難引導人員數名，負責引導員工及民眾疏散至避難位置。

伍、避難疏散路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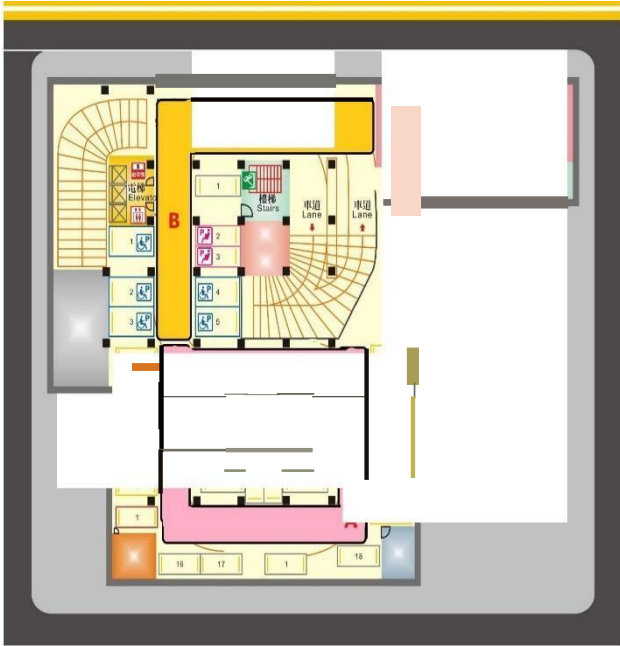
項次	疏散方向	疏散機關
1	由前側安全梯（西側梯）下樓→至2 樓直通梯下樓→右轉進入 1 樓美食街廣場東側入口穿越→至1 樓前廳前安全梯下達地下1樓停車場避難區域。	000 公所
		000 事務所
2	由後側安全梯（南側梯）下樓→直達1 樓→往停車場出入口方向前進→ 在引導人員指引下→經由車道下達地下 2 樓避難區域。	000 事務所
		000 分處
		000 處

陸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防空緊急警報一發布，請各合署辦公單位立即運用內部廣播，宣導員工及民眾依疏散路線進行疏散避難；同時關燈關窗，並要求同仁將電腦等事務設備電源關閉及暫停民眾申辦作業。
- 二、請各合署辦公單位疏散避難引導人員，進行疏散避難作業時，引導員工及民眾平均分開疏散，以免過度擁擠。
- 三、請各合署辦公單位派 1 員於疏散位置負責舉單位牌。

柒、聯絡人： 臺北市 000 民政課 000 課員，電話：0000000，電子郵件：000@mail.taipei.gov.tw。

臺北市000000 合署機關防空疏散位置分配表		
地點	分配位置	避難單位（對象）
地下室 一樓	A 區	臺北市 000 公所
	B 區	臺北市 000 事務所
地下室 二樓	C 區	臺北市0000 事務所
	D 區	臺北市0000 分處
	E 區	臺北市0000 處
附記	一、空襲警報依據北部地區民防管制中心發放為準（防空警報 115 秒、解除警報 90 秒）。 二、各避難場所保管單位，於空襲警報發放時儘速開啟，各樓梯通道保持暢通與門窗關閉，並實施燈火管制。 三、各機敏處所或重要設施地點可指派適當人力留置看守。	



地下一樓示意圖



地下二樓示意圖

防空避難行動指引(範本)

項次	項目	演練動次	備註
一	空襲警報發布	1. 使用輔助警報發放(如廣播、大聲公)，通知全體人員進行避難。 2. 自衛編組人員任務分配。	
二	人員疏散前	1. 關閉門窗、電源、水、瓦斯。 2. 鎖閉公文桌櫃、攜帶重要及機密文件。	
三	啟動自衛編組	1. 防護班關閉電源、門窗。 2. 避難引導班引導人員依規劃路線迅速進入避難位置。	
四	同樓層疏散	1. A 區人員就近從 1 號樓梯進入地下室避難。 2. B 區人員就近從 2 號樓梯進入地下室避難。	
五	不同樓層疏散	1. 1、3、5 樓人員從 1 號樓梯進入地下室避難。 2. 2、4、6 樓人員從 2 號樓梯進入地下室避難。	
六	人員避難	1. 採跪姿，身體微拱，胸口遠離地面，以雙手遮住眼耳朵，嘴巴微張。 2. 應保持靜肅與清潔，並接受空襲服勤人員指導。 3. 未聞解除警報，不可離開避難位置。 4. 在大樓內停放之車輛一律在原地不再發動。	

一、遇空襲人員心理要鎮定，行動要迅速，採取避難動作，切勿張惶失措 耽誤時間招致損害。

二、注意辨別警報音響：敲鑼聲為傘兵警報，敲鼓聲為毒氣警報，電動或手搖警報器之聲音為空襲警報，其緊急警報訊號為 1 長聲 2 短聲，長聲 15 秒，短聲 5 秒，每次間隔 5 秒，總共 115 秒；解除警報為 1 分30 秒長音。

三、視實際需要自行增減欄位。

附件4

行政院動員會報「萬安47號演習」評核表						
單位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	評核人	全動署○○○上校	評核成績		
項目	督	導	內	容	所見事實	配分 得分
計畫整備 (16%)	首長核定執行計畫				是 ☐ 否 ☐	5
	接獲統裁部實施計畫後1個月內策頒執行計畫				是 ☐ 否 ☐	3
	執行計畫副知行政院動員會報				是 ☐ 否 ☐	3
	演習前2個月內函送重點驗證區至行政院動員會報				是 ☐ 否 ☐	5
先期 輔訪 (13%)	首長參與演習規劃、協調、整備相關會議				是 ☐ 否 ☐	5
	召開跨局(處)演習協調會議				是 ☐ 否 ☐	3
	依各局(處)權責明確律定任務分工				是 ☐ 否 ☐	3
	參演人員數量統計				是 ☐ 否 ☐	1
	參演裝備數量統計				是 ☐ 否 ☐	1
演練 實況 (35%)	首長主持正式演習				是 ☐ 否 ☐	5
	1330時，發放防空警報				是 ☐ 否 ☐	1
	運用輔助手段提升防空警報涵蓋率				是 ☐ 否 ☐	1
	擇2個鄉(鎮、市、區)驗證防空避難處所主動開放				是 ☐ 否 ☐	5
	擇2個鄉(鎮、市、區)驗證民眾進入防空避難處所				是 ☐ 否 ☐	5
	攜行「個人緊急避難包」參與演練				是 ☐ 否 ☐	5
	1400時，解除防空警報				是 ☐ 否 ☐	1
	擇1處「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」實施開設演練				是 ☐ 否 ☐	5
	戰災搶救符合「仿真實地」要求				是 ☐ 否 ☐	3
	由民防團隊說明編組、狀況及處置概要				是 ☐ 否 ☐	2
	未規劃不必要之行政事宜(舞台、大型音響、司儀)				是 ☐ 否 ☐	1
	妥適媒體拍攝區，並於演習結束後，再行開放採訪				是 ☐ 否 ☐	1
宣導 手段 (11%)	宣導各項演習管制措施				是 ☐ 否 ☐	3
	宣導未配合演習管制及演練之罰則				是 ☐ 否 ☐	3
	宣導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				是 ☐ 否 ☐	2
	宣導身心障礙者防空疏散避難				是 ☐ 否 ☐	2
	製作多國語言文宣、影片或指引				是 ☐ 否 ☐	1
演習 紀實 (7%)	演習後1個月內函送演習紀實至行政院動員會報				是 ☐ 否 ☐	1
	演習後1個月內函送策進作為至行政院動員會報				是 ☐ 否 ☐	3
	演習後1個月內函送精華影片至行政院動員會報				是 ☐ 否 ☐	3
其他 (18%)	未肇生負面媒播事件(視情節狀況，斟酌扣分)				是 ☐ 否 ☐	9
	未肇生重大傷亡事件(視情節狀況，斟酌扣分)				是 ☐ 否 ☐	9

附件5

113年軍民聯合防空(萬安47號)演習-全民防空(警政署)裁判評鑑表							
受檢單位		警察局分局	日期	年 月 日	評核人員		
項目	編號				配分	得分	優缺點
現地評核 60%	防情警報傳遞作業 10%	1	執勤人員對於演習防情代碼及其使用規定熟悉情形。		2		
		2	執勤人員遇警報器誤(不)鳴時應處情形(模擬操作)。		4		
		3	緊急警報音符發放情形。		2		
		4	防空情報及警報接收、下達情形。		2		
	交通管制 10%	5	執勤人員對於擔負任務及應變作為執行情形(如交通崗哨、對空監視哨)。		5		
		6	交通管制情形。		5		
	防空疏散避難 38%	7	執勤人員對周遭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及引導路線熟悉情形。		3		
		8	防護團(聯合防護團)執行情形。		3		
		9	區域內防空疏散避難情形。		10		
		10	區域內商家、公司等其他有人員活動場所(含居家者)緊閉門窗(簾)、熄滅燈火、避免人員進出情形。		5		
		11	網路資料與標誌牌現況相符情形(抽查10處)		10		
		12	防空疏散避難宣導成效(警察局官網、警政服務App及其所屬App、資訊網等多元管道運用情形)。		5		
		13	解除警報音符發放情形。		2		
	其他 2%	14	行政支援、協調措施情形。		2		

113年軍民聯合防空(萬安47號)演習-全民防空(警政署)裁判評鑑表

受檢單位			警察局分局	日期	年 月 日	評核人員		
項目		編號				配 分	得 分	優 缺 記 事
書 審 40% 本 項 由 承 辦 單 位 評 核	計畫 作為 4%	15	依內政部警政署綱要計畫策訂所屬計畫情形			2		
		16	公告宣導演習實施之時間、地區、方式、參加機關(構)與人員及其他應配合事項情形。			2		
	防情 作業 5%	17	內政部警政署抽查防空警報器運轉狀況紀錄表填製情形。			5		
	防空 疏散 避難 規劃 19%	18	轄內防空疏散避難教育訓練宣導成果。			10		
		19	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網路化宣導情形。			3		
		20	防空疏散避難標示牌更新情形。			6		
	其他 12%	21	輿(陳)情蒐報及回應處置作為情形。			2		
		22	前次演習缺失改進情形。			2		
		23	演習驗證成效。			2		
		24	配合推行演習業務情形。			2		
25		有無精進作為。			2			
	26	相關公文須依規定期限陳報情形?(響應節能減紙政策，單位請利用光碟片或電子郵件寄送受評資料)。			2			
合計						100		

附件6

1 1 3 年 軍 民 聯 合 防 空 (萬 安 4 7 號) 演 習 - 全 民 防 空 「 統 裁 視 導 」 評 鑑 項 目 暨 配 分 表								
受 檢 單 位		日期	年	月	日	評 核 人 員		
項 目	督 導 內 容					配 分	得 分	所 見 事 實
防 空 疏 散 避 難 30%	警力及民防執勤人員，執行交通管制與疏導規劃是否適切？					5		
	道路行人是否立即覓地掩蔽？車輛是否靠兩側熄火停放？					5		
	住戶、商家及工廠是否緊閉門窗，熄滅燈火？					5		
	防空避難場所是否於明顯處張貼「疏散標誌牌」及動線方向？					5		
	防空疏散避難設施(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廠場等)有無專人協助避難引導？					5		
	防空演練秩序是否良好？					5		
戰 災 搶 救 30%	軍方是否提供情資確認災害現場安全，消防單位再出動救災之時機合宜性。					15		
	災害現場相關單位是否派員共同救災，維持訊息傳遞與調度所管救災能量。					15		
災 民 收 容 救 濟 站 30%	演習資料能否讓評核人員了解演習內容？					5		
	演習是否由在地里民實地參與，其成員類別是否廣泛(男、女、老、幼)？					5		
	收容場所空間是否足夠容納演習規劃之收容人數？對於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等特殊需求個案，是否妥為安置？					5		
	收容空間規劃是否具體可行？寢室是否適當分隔(男寢、女寢、家庭寢室)並注意隱私？					5		
	是否實地進行民生物資調配及管理機制演練，包含特殊需求物資品項？					5		
	結合民間慈善團體或其他志願服務團隊支援災害應變作業，縣市政府及志工團體建立督導與指揮管理機制情形？					5		
其 他 10%	有無其他建議事項？					5		
	參演單位重視情形？					5		
合 計						100		